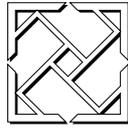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批准(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認購協議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謹此提述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就建議由晉標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認購本公司400,000,000股新股份及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內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4,478,584股。如該通函所披露，倘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成為任何股份之擁有人，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之股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大會主席要求以點票方式就所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而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有關第(1)及第(2)項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161,558,040 (99.71%)	466,000 (0.29%)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61,558,040 (99.71%)	466,000 (0.29%)

因此，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作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時之監票人。

## 完成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預期將於認購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預期完成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落實。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享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董事總經理）、鍾愛玲女士及駱志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柯偉聲先生及王傲山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